

張○峰、詐保主嫌許○同、向砂石業收賄之屏東縣警官陳○利、前侵占臺灣智網公司 2,000 餘萬元之經理沈○君等人緝捕遣返回臺。可見上開協議有其實際意義及功能。

2. 目前已向陸方提出請求遣返之要犯，而尚未遣返者，行政院陸委會、法務部及司法警察機關仍持續積極與陸方國臺辦及公安部、檢察院、人民法院、司法部等部門舉辦工作會談，針對要犯之遣返，由我方提出請求對象遣返之落實執行要求，希能儘速落實遣返。
3. 至於極少部分刑事犯雖取得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試圖規避前開協議第 6 條「人員遣返」所律定之緝捕遣返機制，法務部仍持續於工作會談、協議檢討、高層互訪及海基會司法考察等場合，向陸方相關部門提出遣返之請求。

#### (四十)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山坡地開發建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5)

羅委員就山坡地開發建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於民國 65 年 4 月 29 日公布施行，後續因應山坡地開發建築等非農業開發利用行為逐漸增加，故再於 75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針對非農業開發利用行為之水土保持事宜予以規範。嗣 83 年 5 月 27 日「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後，山坡地水土保持事項以該法優先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則配合該法施行，分別於 87 年 1 月 7 日與 89 年 5 月 17 日修正及刪除部分條文。因此，「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陸續公布施行後，行政院農委會已配合實務所需研修相關法令，並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避免災害發生。
- 二、另為強化山坡地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內政部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分別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及個別住宅（非社區型）明定其執行方式，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檢查，對於 A 級社區應立即通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委託專業技師或團體依法限期改善，有危險之虞者，該社區無力自行改善或無作為時，得依法勒令停止使用或依法代為履行。至個別住宅（非社區型）之防（減）災及避災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服務專線並成立服務團隊，如有安全疑慮得由服務團隊成員進行勘查及採取必要措施。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均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辦理情形，要求將檢查結果通知社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依規定辦理，並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各地方政府列管之重點山坡地住宅社區，提供專業意見供改善參考，以維護社區安全。
- 三、又，早期位於山坡地之高地社區因建築法規未備，致社區自來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及其附著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仍屬建商所有，加以並未成立維護基金，如建商發生財務問題，易造成供水中斷。為避免影響社區民眾用水權益，「自來水法」業於 98 年 1 月 21 日增訂第 61 條之 1，明定既有社區其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使用年限達 10 年以上者，其用戶視同擁有法定地上權；新

建用戶加壓受水設備之私有土地，則要求應由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後，始得供水。至部分社區因設備管線老舊致漏水嚴重，其工程改善經費是否由政府補助，經濟部將俟相關分析與調查評估作業完成後，就補助方式、比例與可能性提出可行方案。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前委員瓊瓔就基改食品輸入我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0)

楊前委員就基改食品輸入我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進口食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須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始得進口。經查基改鮭魚目前尚不可輸入我國供作食品或食品原料。
- 二、為加強基改食品原料管理，衛福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上市前審查：為把關及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之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同時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改食料安全性評估結果，並檢驗確認該轉殖品系之基因表現，確保安全無虞，始發給許可。
  - (二)強制標示政策：產品含基改原料之食品應如實標示供消費者選購辨識，即包裝食品、食品添加物或散裝食品，只要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依規定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
  - (三)輸入管理：輸入業者應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並申報，且保存相關資料 5 年。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口罩及相關呼吸防護用具訂定 PM2.5 過濾標準並納入產品驗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04)

陳委員就口罩及相關呼吸防護用具訂定 PM2.5 過濾標準並納入產品驗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制定 20 種呼吸防護具相關國家標準，包含 CNS 14755「拋棄式防塵口罩」、CNS 14756「附加活性炭拋棄式防塵口罩」及 CNS 14774「醫用面(口)罩」等防塵及醫用口罩，以及呼吸器、火場避難用面罩等呼吸防護具，並可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及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經查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呼吸防護具標準，目前未特別針對 PM2.5 粒徑範圍(直徑在 2.5 微米以下)之粉塵提供試驗條件與試驗方法。另比對各先進國家